

汕头市龙湖区水务局

汕龙水函〔2023〕66号

关于龙湖区新津水厂北片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汕头龙湖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你单位报送的《龙湖区新津水厂北片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悉。经我局组织有关单位、专家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评审，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龙湖区新津水厂北片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位于汕头市龙湖区新津水厂北片。项目总投资 3468.98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814.56 万元。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动工，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12 个月。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4.83hm²，其中永久占地为 1.67hm²，临时占地为 3.16hm²。项目土石方挖方总量为 4.38 万 m³，填方总量为 2.71 万 m³，借方总量为 1.92 万 m³，弃方总量为 3.59 万 m³。

二、报告书编写依据充分，内容比较全面，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和防治责任范围明确，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基本可行。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作为该项目开展水土保持工作的主要依据。

三、基本同意报告书对项目及项目区概况的调查分析和

评价结论。

四、水土流失预测的内容，预测方法可行，基本同意预测结果。

五、基本同意报告书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并作为水土保持设施评估及竣工验收的主要参考指标。

六、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4.83hm^2 。

七、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布局。项目区土壤侵蚀类型为水力侵蚀区-南方红壤丘陵区，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工程建设过程中应注重水土流失防治，强化防护措施，尽量减少开挖面积，将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影响控制在防治责任范围之内，以达到防治目标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八、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 220.74 万元。

九、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28968.6 元，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规范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1〕231 号）文件要求，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28968.6 元。

十、建设单位能积极组织编报水土保持方案，符合国家和省、市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防治工程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保护龙湖区生态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十一、本工程水土流失监测的重点区域为主体工程区，重点时期是施工期，建设管理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的工作：

（一）落实好水土保持专项资金，按水土保持设施要求

及时落实好水土保持措施各项工作。

（二）委托有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单位承担水土保持监测任务，与项目建设同步开展监测工作，及时向区水务局报送监测成果。

（三）定期向区水务局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落实情况，并接受区水务局的监督和检查。

（四）水土保持工程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文件应报区水务局备案。如后续设计有重大变更，应报区水务局批准。

（五）建设管理单位应建立水土保持工作日常管理制度，强化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确保水土保持方案落到实处。

十二、工程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应依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手续。

汕头市龙湖区水务局

2023年12月4日

抄送：市水务局